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備忘錄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決議通過於同年四月一日成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工務計劃及徵用土地提供資金。第一次決議其後於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為第二次決議所取代。為了實施因執行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京簽署的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聯合聲明附件三第 6 款所作出的安排，立法局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第三次決議，取代一九八三年的決議。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三日，立法局就決議通過一項修訂，規定由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起，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的財政承擔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內。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立法局就決議通過一項修訂，增訂條文，使某些政府借款可記入該基金帳目內，以及可自該基金支用款項，以償還這些借款和支付利息及與這些借款有關的開支。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制定了《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亦作出相應修訂，使基金可支付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有關修訂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該條例實施當日生效。繼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後，臨時立法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決議，刪除與聯合聲明附件三第 6 款的分攤地價收入安排有關的條文，原因是這些條文已經不適用。經修訂的決議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2 決議規定－

- (a) 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記入基金的貸項下－
 - (i) 從土地交易所收受的地價收入；
 - (ii) 為基金的目的而進行的工程或承擔的責任而收受的一切款項；
 - (iii) 與第(ii)段所指的款項有關而在 5 年內無人認領的尚未支付存款；
 - (iv) 經臨時立法會或立法會核准由政府一般收入撥出的款項；
 - (v)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的款項，而該借款是核准借款的臨時立法會決議或立法會決議所如此規定記入者；
 - (vi) 所有來自基金所持款項賺得的已收受利息或股息；及
 - (vii) 為基金而收受的捐獻及其他款項；
- (c) 財政司司長可由基金支用款項－
 - (i) 以作為政府公共工程計劃的用途；
 - (ii) 以購置和安裝為實施公共工程計劃而致必需的設備；
 - (iii) 以發展、購置和安裝政府所用的主要系統及設備；
 - (iv) 以用作非經常補助金；
 - (v) 以收購土地；及
 - (vi) 以支付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以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 (d) 財政司司長可－
 - (i) 將基金內基金不需用的款項的結餘從基金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 (ii) 償還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並已記入基金貸項下的本金及其利息，以及償還就借入該筆款項而招致的費用；及
 - (iii) 行使酌情決定權，授權將基金在任何時間所持的任何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以及
- (e)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限，由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基金開支所需。

3 根據決議條款，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來自土地交易的收入均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以基金預算內各分目在「2014-15 預算」欄下所列的撥款為限，如事先未徵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開支不可超過上述款額。就甲級工程項目而言，每個工程項目的核准項目預算，是立法會轄下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撥款或財政司司長按所獲授權力批准的撥款。所示的核准項目預算只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獲批准的撥款。總承擔額不得超逾核准項目預算，而未徵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財政司司長按所獲授權力批准前，核准項目預算不得改動。就各開支總目下的整體撥款分目而言，每個整體撥款分目的核准撥款，是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撥款或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政司司長按所獲授權力批准的撥款，倘有超逾核准撥款的開支，必須先徵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財政司司長按所獲授權力批准。

5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結餘預算約為 786.79 億元。預計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約有 700 億元從土地交易所的地價收入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此外，預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可收到以下款項：自該基金的結餘所收取的投資收入約 31.01 億元，以及自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有關委託工程的費用約 1.31 億元。因此，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入將約有 732.32 億元，加上期初結餘及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 50 億元，總數約有 1,569.11 億元。這筆款項將用作支付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預算開支約 866.04 億元，當中包括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的政府債券約 100.76 億元的預算償還款項、利息及其他開支。故此，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預算結餘將約為 703.07 億元。

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共有 11 個開支總目，包括以下各項：

- (a) 土地徵用(總目 701)，
- (b) 工務計劃(總目 702 至 707、709 及 711)，
- (c)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總目 708)，以及
- (d) 電腦化計劃(總目 710)。

總目 701 – 土地徵用

7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地政總署署長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1 項下的開支。

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因徵用轉歸政府的所有土地和物業及進行有關清拆工作所需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為基本工程項目在政府土地進行清拆工作所需的特惠津貼，以及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合共預算需費 2,816,837,000 元。若屬基本工程項目以外的政府土地清拆工作，有關特惠津貼記入總目 91 – 地政總署。

9 在分目 1004CA 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項下的撥款 10,868,000 元，用以支付重歸政府所有的土地及物業的徵用、交回及清理補償金(包括特惠津貼)，包括收回及清理土地的費用。有關土地及物業須與實施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可供非政府或半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和香港房屋委員會)進行工程之用，以及供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而進行，但未獲得任何其他撥款安排的工程項目之用。

10 在分目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項下的撥款 2,801,727,000 元，用以支付工務計劃工程項目所需的全部土地徵用費用(直接工程費用除外)及所有特惠津貼。

總目 702 至 707、708(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 – 基本工程計劃

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有預算開支的現有工程(整體撥款除外)的核准項目預算總額約為 6,229.43 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這些工程的實際開支約為 2,231.43 億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 616.26 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現有工程尚未支付的承擔額約為 3,381.74 億元。預計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會就現有及新工程承擔共約 415.37 億元，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現有及新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 622.91 億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的承擔額預計約為 3,174.20 億元。

總目 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12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2 項下的開支 –

人員	關於
建築署署長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及拓展工程，以及整體撥款 2001AX(每項工程不超過 2,000 萬元)和 2003A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2,000 萬元)
路政署署長	運輸工程，以及整體撥款 2002A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2,000 萬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人員	關於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整體撥款 2001AX 及 2002A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整體撥款 2003A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1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有關工程的開支預算需費 1,586,000 元。

總目 703 – 建築物

14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 項下的開支 –

人員	關於
建築署署長	建築工程及下列整體撥款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3004GX(每項工程不超過 3,000 萬元)、 3100GX(每項工程不超過 2,000 萬元)及 3101GX(每項非裝修工程不超過 2,000 萬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整體撥款 3100GX 和 3101G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政府產業署署長	整體撥款 3101G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裝修工程不超過 2,000 萬元)

1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建築物工程的開支預算需費 7,270,103,000 元。這個數額並不包括與公共房屋及新市鎮有關的建築項目撥款。

1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計劃展開的重大建築工程包括：56RG – 屯門第 14 區(兆麟)體育館；以及 237LP –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17 在分目 3004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項下的撥款 1,781,185,000 元，用於每項預算費用為 3,000 萬元或以下的政府建築物翻修工程。

18 在分目 3100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的撥款 100,951,000 元，用以支付小規模勘測(包括地盤勘測)的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3,0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新建築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建築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19 在分目 3101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項下的撥款 962,114,000 元，用以支付小規模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小規模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包括為進行有關工程而需更換的家具及設備)，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費用，惟每個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3,000 萬元。

總目 704 – 渠務

20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4 項下的開支 –

人員	關於
渠務署署長	渠務、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工程，以及整體撥款 4100D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2,000 萬元)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整體撥款 4100D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2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渠務及污水收集設施/污水處理系統工程開支預算需費 4,814,955,000 元。

2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計劃展開的重大渠務工程包括：404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 – 青山公路污水幹渠及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以及 407DS –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 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3 在分目 4100D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的撥款 315,000,000 元，用以支付與渠務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3,0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渠務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渠務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24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5 項下的開支 –

人員	關於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以及整體撥款 5001BX(整體開支不超過核准撥款)和 5101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2,000 萬元)
機電工程署署長	機電工程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保護工程及整體撥款 5101D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整體撥款 5101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2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土木、機電及環境工程開支預算需費 5,894,763,000 元。

2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計劃展開的重大土木工程包括：172DR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以及 180DR – 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27 在分目 5001BX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項下的撥款 1,015,000,000 元，用於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及有關研究(直接與工務計劃各項指定發展計劃有關的工程則不包括在內)。

28 在分目 5101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的撥款 255,000,000 元，用以支付與土木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費用，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3,0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土木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土木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29 在分目 5101D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的撥款 146,000,000 元，用以支付與廢物管理及環境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工作，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3,0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廢物管理及環境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工作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廢物管理及環境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工作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總目 706 – 公路

30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6 項下的開支 –

人員	關於
路政署署長	運輸工程，以及整體撥款 6100TX(每項工程不超過 2,000 萬元)和 6101T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5,000 萬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整體撥款 6101T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5,000 萬元)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整體撥款 6100TX 和 6101T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3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公路工程開支預算需費 38,374,214,000 元。

3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計劃展開的重大公路工程包括：810TH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以及 855TH – 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33 在分目 6100T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的撥款 660,000,000 元，用以支付公路、鐵路和鐵路發展、橋樑、隧道和其他構築物、行人徑、停車處、街燈、路旁斜坡、路面鋪砌(包括路面接縫重鋪)、道路重建和修復及交通工程等小規模工程，以及有關公路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工作的開支，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3,0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公路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公路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34 在分目 6101TX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項下的撥款 567,696,000 元，用以支付每項需費不超過 7,500 萬元的工程，以便為現有的公共行人通道(即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和隧道)提供人人暢道通行設施(即加裝升降機或斜道、拆卸現有斜道及相關工程)，方便市民出入。這個分目涵蓋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所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工程管理、可行性研究、勘測、設計、合約採購和工程監督的顧問費用，以及建造費用。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35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7 項下的開支 –

人員	關於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地拓展工程，以及整體撥款 7100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2,000 萬元)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全港發展的工程，以及整體撥款 7014CX 和 7017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2,000 萬元)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整體撥款 7014CX、7016CX 和 7017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整體撥款 7016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2,000 萬元)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整體撥款 7100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並非與起動九龍東相關的項目)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整體撥款 7100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與起動九龍東相關的項目)

3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新市鎮及市區發展開支預算需費 2,939,705,000 元，其中 492,572,000 元用於港島及離島發展、1,317,129,000 元用於九龍發展、124,952,000 元用於新界東部發展、318,752,000 元用於新界北部及西部發展，以及 686,300,000 元用於整體撥款。在 2,253,405,000 元的預算中(不包括整體撥款)，1,896,709,000 元用於土木工程、139,919,000 元用於運輸工程，以及 216,777,000 元用於社區工程。

3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計劃展開的一項重大工程為 773CL –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 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

38 在分目 7014CX 鄉郊小工程項下的撥款 130,000,000 元，用以支付需費不超過 3,000 萬元的小規模工程計劃，以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基礎建設及居住環境。

39 在分目 7016CX 地區小型工程項下的撥款 340,000,000 元，用以支付每項需費不超過 3,000 萬元、由各區區議會在地區進行的工程。這些工程旨在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這個分目涵蓋各區區議會管轄範圍內所有地區設施的小規模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小規模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包括為進行有關工程而需更換的家具及設備)，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費用。這個分目亦包括在規劃上述工程計劃時引致的一切費用，例如顧問費、可行性研究、地盤勘測和其他研究的費用。

40 在分目 7017CX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項下的撥款 66,300,000 元，用以支付每項費用不超過 3,000 萬元的項目，以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這個分目涵蓋社區重點項目中與工程有關部分所需的規劃和設計工作的費用，例如地盤勘測費用，以及可行性研究、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和合約採購的顧問費用。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1 在分目 7100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的撥款 150,000,000 元，用以支付與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小規模環境美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的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3,0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工程項目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總目 709 – 水務

42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9 項下的開支 –

人員	關於
水務署署長	水務工程，以及在整體撥款 9100W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2,000 萬元)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在整體撥款 9100W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

4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水務工程開支預算需費 4,391,862,000 元。

4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計劃展開的一項重大水務工程為 347WF –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45 在分目 9100W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的撥款 690,000,000 元，用以支付與水務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的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3,0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水務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水務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總目 711 – 房屋

46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1 項下的開支 –

人員	關於
建築署署長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
路政署署長	運輸工程
水務署署長	水務工程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整體撥款 B100H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

4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與房屋有關的基礎建設開支預算需費 648,404,000 元。

4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計劃展開的重大房屋工程包括：195SC – 觀塘秀明道社區會堂；以及 197SC – 在深水埗白田邨重置白田社區會堂與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興建橫跨南昌街的行人天橋。

49 在分目 B100H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的撥款 80,000,000 元，用以支付與房屋工程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的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3,0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房屋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的房屋工程項目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50 總目 708 項下的分目的開支原先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但由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起，這些分目撥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成為一個新開支總目 – 總目 70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1 非經常資助金的分目，其撥款用以支付新建築物、現有設施擴建及重置工程，以及需費 200 萬元以上的翻新工程的開支。由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立法局會期開始，非經常資助金撥款進行的工程項目一如工務計劃的其他工程，在提交財務委員會前，已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52 主要系統設備的分目，其撥款用以支付需費 200 萬元以上的非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通訊系統及機動系統的開支。主要系統設備項目不屬於工務計劃，因此會沿用規管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資助項目的程序。

53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有關採購部門的管制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項下的主要系統設備工程開支，並就非經常資助金及小規模工程授權下列人員批核有關分目項下的開支－

人員	關於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非經常資助金－教育資助金、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以及在整體撥款 8100Q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
建築署署長	非經常資助金－醫療資助金，以及在整體撥款 8100B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每項需費不超過 2,000 萬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非經常資助金－大學，以及在整體撥款 8100E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非經常資助金－雜項及在整體撥款 8100B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非經常資助金－雜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非經常資助金－雜項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非經常資助金－雜項
路政署署長	非經常資助金－雜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在整體撥款 8001S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在整體撥款 8100M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

5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開支預算需費 7,524,852,000 元。

55 在分目 8100BX 為受資助機構(獲教育資助金或醫療資助金資助的機構除外)進行與斜坡有關的基本工程項下的撥款 5,750,000 元，用以支付為受資助機構(獲教育資助金資助的機構或獲醫療資助金資助的醫院管理局轄下機構除外)進行的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惟每個工程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3,000 萬元。

56 在分目 8100EX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下的撥款 600,000,000 元，用以支付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每項所需補助金額不超過 3,000 萬元；以及支付建議由教資會資助的建築工程項目的研究，包括顧問的設計費和雜費、擬備招標文件、地盤勘測工作的費用，以及大規模的內部勘測工作，每個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3,000 萬元。

57 在分目 8100QX 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下的撥款 459,937,000 元，用以支付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由教資會資助的建築物除外)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每項所需補助金額不超過 3,000 萬元；以及建議以教育資助金進行的建築工程項目的研究，包括顧問的設計費和雜費、擬備招標文件和地盤勘測工作的費用，以及大規模的內部勘測工作，每個工程項目的費用上限為 3,000 萬元。

58 在分目 8001SX 闢建福利設施項下的撥款 148,000,000 元，用於為房屋委員會的公共屋邨發展項目闢建福利設施，每個工程項目的開支上限為 3,000 萬元。

59 我們不會為分目 8100MX 醫院管理局－改善工程、為建築工程計劃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勘測工作和合約前顧問服務申請任何撥款。財務委員會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向醫院管理局批出 130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代替現有的分目 8100MX，直至該筆撥款耗盡為止。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60 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開設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以便由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支付安設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及聘用顧問作可行性研究和系統發展的所需費用。總目 710 項下的項目並不屬於工務計劃，因此規管安排會沿用規管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資助項目的程序。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61 財政司司長已就每項需費超過 1,000 萬元的大規模電腦化計劃，授權有關採購部門的管制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項下的開支。此外，他亦授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批核在整體撥款 A007GX 項下的開支。

6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電腦化計劃開支預算需費 1,850,588,000 元。

63 在分目 **A007GX**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的撥款 920,000,000 元是一項整體撥款，用以支付安設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及聘用顧問作可行性研究和系統發展的所需費用，每個項目需費介乎 150,001 元至 1,000 萬元之間。